

2009法硕辅导：民法经典案例解析十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9/2021_2022_2009_E6_B3_95_E7_A1_95_c80_539567.htm

案例 刘某在电影院丢失了一块进口高级手表，电影院工作人员拾到后，交给国家失物招领管理部门，刘某未在该国家管理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间内前去认领，该部门按规定将手表交给代售店拍卖，张某买得此表。后刘某知悉后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张某返还手表。 [问题] (1) 本案涉及的物权法律制度是否为善意取得制度? (2) 刘某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? [分析] (1) 本案涉及的物权法律制度不是典型的善意取得制度。 (2) 善意取得即即时取得，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的占有人，在将其占有的他人动产不法让与第三人后，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时系出于善意，即取得该动产的所有权，原动产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。 (3) 此案中电影院工作人员拾得刘某的丢失手表，属于拾得遗失物的情形。根据我国法律规定，遗失物应归国家所有或者归还失主，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。国家失物招领管理部门在取得工作人员交付的拾得的手表之后，经过规定的保管期间，刘某并未认领，依照有关规定，该机关有权将该手表拍卖，这属于合法有权处分行为，不同于善意取得制度所指的无权处分行为。而在拍卖中，张某买得手表，为合法取得，应该获得手表的所有权，刘某无权向张某请求返还。至于刘某，其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只能向国家失物招领机关请求返还拍卖手表所得的价款，该机关应该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拍卖所得支付给刘某。此外，此案中刘某既已起诉张某，法院可以以国家失物招领机关作为诉讼第三人，要求其参加此案，一

并裁决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